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光电”）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以及公司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资产购买”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与高新光电及万向资源共同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向高新光电出售的资产为北京六和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和正旭评报字[2008]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公司全部资产；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对主债务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公司全部负债以及基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公司承担的全部或有负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等合称为“标的资产”）。就高新光电承接的公司全部负债金额小于拟受让的公司全部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4,451.05 万元部分，万向资源同意将由其所持有的等值于差额的顺发恒业股权向公司予以补足。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实际过户及交接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86.34 万元，评估值为 18,866.08 万元。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对外债权转移事宜向相关债务人发出通知，要求相关债务人向高新光电偿还欠款。公司与高新光电就公司 2009 年 2 月财务报表所列公司应收款项签订了交接单。

###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684.01 万元，评估值为 9,945.91 万元。经核查，公司已就转让长期股权投资事宜向被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公司转让所持股权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答复视为同意。上述通知发出后，公司收到部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回复，剩余其他股东均未在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答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公司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已终结，公司对其股权投资价值已为零；被投资公司长春奥奇汽车塑料涂装有限公司已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对其股权投资价值已为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对深圳市京融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力得汽车工程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及长春罗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为零；公司对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已获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技管[2009]77号《关于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的批准，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与高新光电就公司2009年2月财务报表所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签订了交接单。

### 3、固定资产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中固定资产账面值为1,070.33万元，评估值为915.45万元，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协助高新光电向有关部门递交了房产过户申请，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与高新光电就公司2009年2月财务报表所列公司固定资产签订了交接单。

### 4、负债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中向高新光电转移的负债总计25,276.39万元。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负债转移事宜向相关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司应付长春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18.54万元；应付君子兰集团的13.29万元；应付破产管理人报酬943.87万元；应付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23,288.77万元；应付高新光电689.79万元已全部征得债权人同意公司转移负债的同意函。公司与高新光电就公司2009年2月财务报表所列公司负债签订了交接单。

根据公司与高新光电于2009年3月9日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双方一致确认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标的资产于2009年2月28日（以下简称“交付日”）交付给高新光电并自交付日起由高新光电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且由高新光电对标的资产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对高新光电所承接的相关负债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如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权利受限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实际交付、无法办理过户或工商变更手续等均不构成公司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 二、 本次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与万向资源共同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资产购买过程中购买的资产为万向资源所持顺发恒业的100%股权在扣除因公司向高新光电转让的全部负债金额小于转让的公司全部资产价值而由万向资源所持顺发恒业股权价值补足该差额部分（差额部分金额为人民币4,451.05万元，以下简称“补足资产”）后剩余权益。

### 1、顺发恒业股权的过户情况

- (1) 根据公司与万向资源于2009年3月9日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双方一致确认与公司本次购买的万向资源所持顺发恒业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自2009年2月28日起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 (2)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于2009年3月12日出具的（萧）准予变更[2007]第031980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核准顺发恒业股东变更登记，即将顺发恒业的股东由万向资源变更登记为兰宝信息。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的顺发恒业最新《变更登记情况》，顺发恒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为顺发恒业全部股权的持有人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资产购买过程中需向万向资源支付的对价为向万向资源发行736,344,195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36,344,195股股份已登记至万向资源名下，万向资源为该736,344,195股股份的持有人。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的要求。除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中涉及的部分房产、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外，公司已依照《资产出售协议》及与高新光电及万向资源共同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公司本次购入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资产购买协议》需向万向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延 岭

\_\_\_\_\_

唐 丽 子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2009年4月10日